

回應：臨床心理學家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

致：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國麟議員 及 衛生事務委員會全體會員

本人是一名臨床心理學家，已在港以私人型式執業約三年，主要為兒童、青少年及其家長提供專業評估、心理治療、個別訓練及諮詢服務，亦曾於多個大型慈善團體、教育機構及私人機構教授心理學課程、舉辦講座、工作坊及員工培訓。在學術及專業資格方面，本人在加拿大的西門菲莎大學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取得心理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取得社會工作碩士學位及亞萊恩國際大學的加州專業心理學院 (California School of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Allian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及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合辦的課程取得臨床心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現時亦是新西蘭心理學會 (New Zealand Psychologists Board)、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Doctors in Clinical Psychology) 的註冊臨床心理學家，亦是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的正式會員 (Full Member)。

對於香港心理學會的臨床心理學組 (Division of Clinical Psychology, The Hong Kong Psychological Society Limited) 所草擬的「臨床心理學家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本人表示 **強烈不滿及反對**，主要原因是計劃並未能達致三大原則，包括「保障公眾福祉」、「維護香港的專業培訓標準」及提供「公平及具包容性的註冊機會」，且具強烈排他性，詳情如下：

1. 計劃忽略了本人 **具國際認可的專業臨床心理學資格**，並要求本人需要通過不同關卡，例如考試、臨床督導、課堂學習、臨床實習等，方能註冊成為本港認證的臨床心理學家，而本地畢業 (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 的臨床心理學家則可立即註冊成為本港認證的臨床心理學家，並不需要通過任何考核或增補課程。
  - 本人的臨床心理學專業資格被多個海外執業註冊或發牌機構認可，包括英國的 Health & Care Professions Council、澳洲的 Psychology Board of Australia、新西蘭的 New Zealand Psychologists Board 及美國的 Association of State & Provincial Psychology Boards 等。本人認為本人的專業資格不比本地大學畢業的臨床心理學家低，反之本地大學畢業的臨床心理學家的資歷只能獲取澳洲及新西蘭的註冊，但他們在此草擬計劃下則可無條件地註冊成為本港認證的臨床心理學家。
2. 計劃忽略了本人在港 **私人執業的經驗**，並將本人排除於祖父條款 (Grandparenting Clause) 內進行註冊的可能性，影響現正接受服務的市民。
  - 祖父條款的出發點是希望能讓現時已正在為市民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可在此草擬計劃的規則管轄下繼續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以免影響現正接受臨床心理學服務的市民。但此草擬計劃下的祖父條款定明只讓有 5 至 15 年在本地大學、政府機構、及社福機構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通過祖父條款獲得認可臨床心理學家註冊，設年資規限外，更將私人執業或海外執業之臨床心理學經驗抹殺，大大影響現正接受臨床心理學服務的市民。

- 本人已在港私人執業約三年，曾為過百名市民提供適切的專業評估、心理治療及諮詢服務，並為近千名市民舉辦與心理學相關的講座，亦在本港的專上學院教導過千名大學生有關心理學的課程，一直擁有專業的良好信譽，但仍然被此計劃內的苛刻條件拒諸門外。

總括而言，本人認為香港心理學會的臨床心理學組所草擬的「臨床心理學家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並未能達致計劃原先的原則，包括「保障公眾福祉」、「維護香港的專業培訓標準」及提供「公平及具包容性的註冊機會」。本人建議在現時本港急切需要臨床心理學服務的大氣候下及臨床心理學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下，應該讓所有現有臨床心理學家，無論是擁有香港還是海外國家認可的臨床心理學註冊或牌照，均應有資格直接註冊於本港的「臨床心理學家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再以監管制度確保他們的專業質素。

██████████  
註冊臨床心理學家  
香港身份證號碼：██████████

2018年7月13日